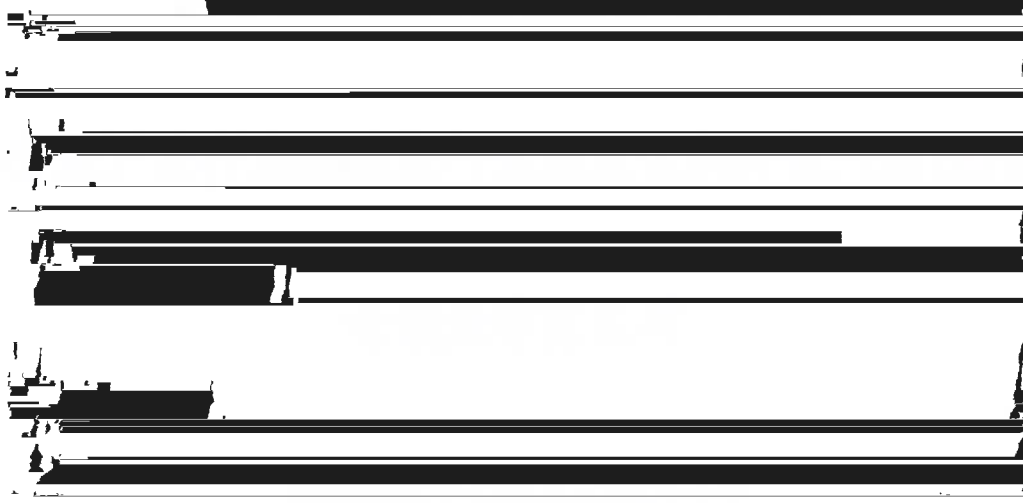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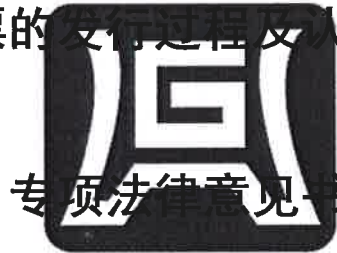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6-6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6-6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REDACTED]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25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在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4、2017年7月4日，发行人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GRANWAY

[REDACTED]

经查验，该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议通过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17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布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67,0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 (二) 接受报价并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配售

2017年11月6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7年11月6日9:00至12:00），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方式收到34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33份为有效申购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申购

报价单进行了逐一审核，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数量

[REDACTED]

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00元/股，发行数量为

11,13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9,296,000.00元，缴款期限为10个工作日。发行对象

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认购行为符合认购对象所在行业的监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股数未超过2,066.70万股，募集资金未超过8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金额符合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的核准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三）发送缴款通知、签订认购协议及验资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78332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  
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48年12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726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  
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梁开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9、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896838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3999年01月01日

住所	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3个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属于社保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

[REDACTED]

司-中行-何日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5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泰达宏利-梓霖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东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长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浦发绚丽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8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中融基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

2017年11月15日